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地鐵將軍澳線列車車廂內行車噪音過高

目的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有報章報導有關地鐵將軍澳線列車車廂內的噪音水平的事宜，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文件，以闡述現時有關的法例、曾接獲的投訴，以及跟進工作。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

現行規定

2. 本港現行法例並無規管列車車廂內的噪音水平。但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則列明營運地鐵列車服務須達到的服務水平和安全標準。根據該協議，地鐵公司必須確保鐵路運作所產生的噪音時刻維持在最低水平，符合妥善維修保養和安全操作守則。

乘客投訴

3. 自將軍澳線通車以來，當局共收到三宗涉及車廂內噪音滋擾的投訴，而地鐵公司則收到八宗。我們已要求地鐵公司調查每宗投訴，並報告為減低噪音而已採取的補救措施。我們並已徵詢香港鐵路視察組的意見。

補救和預防措施

4. 據香港鐵路視察組表示，列車於轉彎時，車廂內的噪音水平或會較高。地鐵公司日常監察列車表現的資料顯示，當列車行駛將軍澳線部分轉彎路段時，其噪音水平高於地鐵的其他路段，時間大概維持數秒鐘。

5. 為改善有關問題，地鐵公司已額外打磨有關路段的路軌，並在轉彎路段的路軌加上潤滑劑。此外，該公司亦已調整列車行駛有關路段時的電腦化行車程式，務求進一步減少可能產生的噪音。有關路線列車車廂內的噪音水平現已下降至與其他路線相若的水平。

6. 我們已要求地鐵公司繼續監察有關情況。運輸署與地鐵公司會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檢討列車車廂內的噪音水平。

7.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的內容。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ETWB(T) 2/1/2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